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A3-14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45,1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0,345,10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74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74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0,900,900	99.9792	54,200	0.02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17,700	99.8451	35,400	0.15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12、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0,290,900	99.9840	54,200	0.016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均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林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24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4.7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61%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1 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2 元 / 股 -46.97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0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回购最高价格 46.9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4.82 元/股，回购均价 40.0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9,994,125.86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65,800	0.91%	5,513,000	1.18%
股份总数	468,771,275	100%	468,771,27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1,247,200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XING XIUQING 及邢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XING XIUQING 先生及邢正先生与 XING XIUQING 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经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与 XING XIUQING 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XING XIUQING 先生和邢正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与 XING XIUQING 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的通知，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说明

2024 年 5 月 22 日，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

因 XING XIUQING 先生和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鸿达成有限公司为 XING XIUQING 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和鸿达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职务
XING XIUQING	2,209,462	0.94	董事
鸿达成有限公司	40,982,799	17.39	/
邢正	32,110,693	13.63	/
合计	75,302,954	31.96	/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总股本 235,626,935 股计算。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XING XIUQING 先生、邢正先生，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106,430.61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56,1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1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15BP 计息，按季结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 息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427.30 万元，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 1,11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办理协定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297.14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	否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协定存款	3,162.99	2024 年 8 月 17 日	否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297.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3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460.13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39.87
总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注：（1）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指 2023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指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邓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后续境外投资的控股平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币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以增资款、股权转让款、股东贷款/借款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金额不超过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产业株式会社（英文名：HAJIME INDUSTRY CO.LTD.）、平民三（英文名：TAMIZO TAIRA）、HAJIME PRECISION PLASTIC PRODUCT DE MEXICO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00 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60 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588,8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46,200 股后的 72,942,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77,075.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3,588,888 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46,20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 72,942,688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9,177,075.2 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 29,177,075.2 元/73,588,888*10 股= 3.96487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964875 元。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41.00 元/股-0.3964875 元/股≈40.60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在回购价格上限 40.6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2,6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85,22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豪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2	豪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9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8 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5 月 21